

# 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校内调拨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规范大型仪器设备校内调拨程序,盘活闲置仪器设备,提高资源利用率,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47号)、《广东省科技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粤科规范字〔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仪”),是指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单台(套)价格在人民币30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不包括涉密仪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软件、辅助设备及不直接用于教学科研的设备如LED显示屏等)。

## 第二章 大仪调拨管理

**第三条** 大仪所在二级单位提出校内调拨申请的,须确保大仪能正常使用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一) 因教学、科研任务发生改变或者专业方向转变,以后不再使用的;

- (二) 因技术指标等原因已不适用科研、教学需求的;
- (三) 因更新同类设备而淘汰不再使用的;
- (四) 连续两年的年有效机时低于 80 小时的;
- (五) 报废大仪中可继续使用的附件或部件;
- (六) 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调拨的。

**第四条** 减免税进口的大仪，在海关监管期内，未经属地海关批准不允许调拨。

**第五条** 二级单位设备管理员将拟调拨的大仪填入《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调拨申请汇总表》（附件 1），经二级单位集体决策会议讨论同意，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审批后办理调拨手续。

**第六条** 经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后认定为不合格，限期整改不到位或后续考核仍不合格的大仪，经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讨论后进行调配。

**第七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将定期公布拟调拨大仪信息，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部则在学校资产管理系统的调剂公示平台上公布上述信息。有接收意向的二级单位需填写《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调拨表》（附件 2），经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批、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公示后方可进行调拨。

**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将结合申请接收单位的需求情况和调拨设备的现状落实接收单位，原则如下：

(一) 遵循分层次推进大仪调拨，依次为二级单位内部调拨、校级公共平台调拨、跨院间调拨；

- (二) 申请接收单位无同类大仪的，可优先考虑；
- (三) 调拨大仪放置在申请接收单位公共平台开放使用的，可优先考虑。

**第九条** 调出单位应将大仪附件、配件、说明书、相关技术资料、售后信息等随同调出大仪一同移交至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对调入大仪核验无误后，及时联系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部做好固定资产调拨手续。

**第十条** 大仪调拨的转让金：

- (一) 使用学校预算拨款采购的大仪一般实施无偿调拨；
- (二) 使用服务性收入分成或竞争性获得资金采购的大仪可实施有偿调拨。有偿调拨由调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协商有偿转让金额及后续相关费用，签订转让协议。

接收单位调拨负责人持转让协议原件及《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调拨表》（附件2），到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部办理相关手续；经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核确认后，转让金将直接划转至调出单位指定对应账户中。

**第十一条** 调拨大仪在打包搬运过程中及因其产生的维修、后续安装等费用，一般由接收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调拨大仪原则上不准拆改和分解使用，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需拆改和分解时，应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审批。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牵头负责学校教学科研仪器

设备的统筹管理，指导二级单位大仪开放共享、调拨和管理，对二级单位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和上报。

**第十四条** 接收单位应积极对接调出单位完成大仪调拨流程，做好大仪的日常运行、维护、开放共享等管理工作，并按规定上报各类统计数据。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价值30万元以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校内调拨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1. 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调拨申请汇总表
2. 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调拨表

附件 1

## 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调拨申请汇总表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仪 器 设 备 信 息	设备名称	资产编号	型号规格	产地/厂家	单 价 (万元)	设备负责人及 联系 方 式	设 备 测 试 服 务 领 域	过 去 一 年 有 效 机 时	原存放地	目 前 状 态
使用单位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实验室与设备 管理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调拨表

设备名称			资产编号	
型号规格			单价	万元
产地/厂家			购置年月	年 月
原所属单位			原设备负责人	
拟放置地点			管理员	
设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		使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共享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 <input type="checkbox"/> 院内		预计使用机时	机时/年
是否涉及有偿 转让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转让费金额	万元
调出单位意见:		接收单位意见:		
二级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费主管部门 意见	(有偿调拨填写)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归口管理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名 (盖章) : 年 月 日			

注: 该表一式三份, 调出单位、接收单位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各一份; 若有偿调拨, 则一式四份, 调出单位、接收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部各一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药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19日印发

校对人：房佳宁